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11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
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1. 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第 8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783 次会议上设立了议程项目 11 的工作组，该议程项目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主席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
2. 工作组自 2009 年 3 月[...]日至 4 月[...]日举行了[...]次会议。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7 年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工作组将审查从各成员国收到的对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方面国家立法信息的请求所作的答复，以便了解各成员国管理这些活动的方法。主席还回顾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以往议程项目“审查‘发射国’概念”和“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下所做的工作。指出在这些项目下，小组委员会和相应的工作组曾审议过从各成员国收到的关于国家监管框架的信息。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从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蒙古、大韩民国和土耳其收到的答复（A/AC.105/932）；
 - (b) 载有从波兰和沙特阿拉伯收到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9）；



(c) 载有从南非收到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9/CRP.13) ;

(d) 载有从大韩民国收到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9/CRP.14) ;

(e) 载有从日本收到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9/CRP.17) ;

(f) 载有从法国收到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9/CRP.18) 。

4. 工作组还收到了各成员国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供的下列信息:

(a)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秘书处说明, 其中载有从捷克共和国、德国、摩洛哥、尼加拉瓜和乌克兰收到的答复 (A/AC.105/912) ;

(b) 载有从美利坚合众国收到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8/CRP.9) ;

(c) 载有从巴西、哥伦比亚、德国和荷兰收到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8/CRP.14) 。

5. 为便利工作组开展工作, 还提供了下列文件:

(a) 题为“关于说明各国如何酌情履行其批准并不断监督外层空间领域非政府实体的职责的现行国内空间法规的审议报告”的秘书处说明, 其中载有对阿根廷、澳大利亚、日本、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国家空间立法的回顾 (A/AC.105/C.2/L.224) ;

(b) 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秘书处报告, 其中载有在应用“发射国”概念方面的国家惯例综述, 包括“空间活动”的定义; 对空间活动的管辖权; 空间活动的安全; 赔偿责任, 包括第三方保险和财务责任要求; 赔偿程序; 发射登记 (A/AC.105/768) 。

6. 工作组注意到, 国家管理框架一般涵盖下列主要方面: 管理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的国家管辖权; 国家空间活动审批和许可程序; 赔偿责任和赔偿程序; 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和建立国家登记处; 对国家空间机构或被授权开展和监督空间活动的其他国家实体的监管框架。

7. 工作组对下列七个主要的讨论议题进行了审查:

(a) 国家颁布国家空间立法的原因;

(b) 国家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范围;

(c) 对空间活动的国家管辖权范围;

(d) 国家当局对空间活动的审批、登记和监管职能;

- (e) 登记和审批时须满足的条件;
- (f) 关于赔偿责任的条例;
- (g) 遵守情况和监督。

8. 工作组注意到,国家监管框架代表了不同的法律制度,这些制度有的具有统一的法律,有的则由各种国家法律文书组合而成,从行政条例到法令和法律等;各国根据具体需要和现实考虑调整本国的法律框架;国家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开展的空间活动的范围和私营部门的参与程度。

9. 在审议国家颁布国家空间立法的原因这一问题时,工作组注意到,颁布国家立法的共同原因是需要履行作为条约缔约国的条约义务;实现国家管辖下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以及为私营部门参与提供切实可行的监管制度。需要改进国家协调和整合多种国家活动也促使在国家一级制定监管框架。

10. 关于国家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范围这一问题,工作组注意到有多种活动,如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运营发射或重返场地;运营和导航空间物体;有时还包括设计和制造航天器,应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例如用于地球观测和电信,以及探索活动和研究。

11. 关于对空间活动的国家管辖权范围,工作组注意到多数国家监管制度要求自本国领土开展空间活动需获得审批。多数制度还要求其国民,如公民和根据本国法律设立或注册的非政府实体,自本国领土以外的地方进行某些发射需获得审批。工作组注意到,为了平衡公众和私人利益有时采用较复杂的管辖权制度管理私营部门的参与。

12. 在审议国家当局对空间活动的审批、登记和监管职能这一问题时,工作组注意到,在多数国家,有不同的国家当局负责这类程序,从空间机构和其他类似当局到部级机构,各不相同;有时由不同的政府实体负责需要许可证才能进行的不同活动。有些情况下还注意到,存在着不同程序管辖为开展空间活动的运营者颁发许可事宜和审批具体项目和方案事宜。工作组注意到,对在国家登记处登记空间物体有着多种做法,包括通过政府相应的部机关,或通过空间机构或类似当局登记。

13. 关于登记和审批时须满足的条件,工作组注意到,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是多数国家空间法律依托的一项重要政策,特别是管辖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的法律。多数发射许可制度包括有关措施,以确保发射不产生人身伤害、环境损害或财产损害等重大风险。安全和技术标准条件也常常与国家关注达到减缓空间碎片的要求密切相关。其他条件涉及申请人的专业和财务资格。另外,审批和许可程序通常涉及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

14. 关于赔偿责任的条例,工作组注意到,外层空间条约载有一套独特的无限赔偿制度。但是,一些国家制定了对运营人的追究方法,这通常是除一般侵权法或环境赔偿责任外,如有必要,还对空间运营活动实行一套国家关于赔偿责任的制度。工作组注意到,对于赔偿责任义务和赔偿程序以及保险要求有着多种解决办法。

15. 在审议遵守情况和监督时，工作组注意到多数国家对所许可的空间活动适用监管和监督程序，其中或者是实地视察制度，或者是对履行许可证下规定的义务的一般报告要求。多数国家监管制度对于轻微违犯行为有一套行政措施，对于较严重犯罪有一种制裁制度，有时包括刑罚制裁。
16. 工作组一致认为，信息交流为在多年期计划下开展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使其能够继续审查国家一级的主要发展情况，以查明共同的原则、规范和程序。
17. 工作组商定，在其 2010 年的下届会议上，工作组应当再次召开会议，进一步审查在其本届会议上处理的问题。工作组还商定，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例如各国如何监管向第三方转让空间物体所有权和移交已获批准开展的空间活动、国民个人参加空间飞行，以及在服务提供商合同中处理卫星在外层空间碰撞的赔偿和责任问题。
18. 工作组商定，应请各成员国就主席为工作组本届会议准备的问题作出答复，这将提供一个机会，补充工作组现有的信息。应请尚未颁布国家空间立法的成员国提交信息，说明无这些立法的原因。
19. 工作组还商定，秘书处应与工作组主席磋商，编写一份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的文件，其中应根据从各成员国收到的信息，概述各国现有的监管框架。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对工作组调研结果加以综合归纳，以便更好地了解各国监管空间活动的方式。这些信息将有助于各成员国起草和制订各自的国家空间法，也将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作出的一个宝贵贡献，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的利益关系。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这些信息还可以为今后协调各国空间立法提供基础。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之间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包括就法律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关于各国空间立法的议程项目进行磋商，将可加深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工作的认识。